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本市近期出現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且疫情持續 6 週呈現升溫趨勢，為降

低疫情傳播風險及群聚事件發生，請各醫療院所候診室加強衛教宣導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6. 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40460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第 21 週(5/20-5/26)全國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資料就診人次累計 9,815 人次(89.2%)，本市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資料就診人次 1,033 人次(79.4%)。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近期呈上升趨勢，全國累計 9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型別包括 CB1、CB2、CB3、EV71、ECHO11、CA4、CA12 型；近期社區腸病毒檢出型別以克沙奇 A 型為多，惟近三週近期陸續接獲腸病毒伊科病毒陽性數增加，請各醫療院所善用以衛生局製作之腸病毒懶人包資訊露出、跑馬燈及多元方式帶狀播放加強診間衛教提醒家長落實腸病毒居家防疫措施，分述如下：

1. 進門做好「洗手、洗臉、換衣服」。
2. 找出居家「腸病毒藏匿處」：落實環境漂白水 500ppm 清消。
3. 做好家中感控措施防群聚：家中第 2 小孩，做好保護隔離。
4. 腸病毒流行期避免前往公共場所：禁止使用遊戲區或設有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玩(教)具等設備。
5. 有鑑於新生兒腸病毒主要為伊科病毒或克沙奇 B 型病毒感染，提醒準媽媽應留意健康，產前 14 天起至分娩前後如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應配戴口罩與正確勤洗手，採取適當保護隔離，避免直接觸摸嬰兒，以降低新生兒感染的機會。

(三)有鑑於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病程變化迅速，亟須確實執行醫療照護程序，以減少後遺症及死亡之發生，故請各醫療院所積極掌握院內重點族群及患者家屬，加強重症前兆及病程管理之衛教宣導，同時提昇腸病毒重症病人診治量能，健全轉診機制，以利掌握黃金治療時間。

(四)為加強醫事人員對於腸病毒防治之認知，請各醫療院所於流行期前辦理教育訓練，若有辦理相關活動之醫療院所請提報「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活動統計表」，並於每月 25 日前以電子檔傳送至衛生局腸病毒承辦人員信箱 (wellfed@kcg.gov.tw)，以利掌握上述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五)另有關「簡化版腸病毒防治懶人包」衛教宣導資料，請各醫療院所多加利用網頁、臉書、兒科候診室(健兒門診診間公佈欄)、電子 LED 看板及跑馬燈等多元化方式廣為張貼宣導運用，以強化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概念，共同保障市民健康，亦可逕至衛生局腸病毒防治專區 (<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1173&mt=14&gs=19938>) 下載相關衛教素材使用，另腸病毒相關工作指引與防疫措施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併發重症/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逕行下載參考運用。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8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00502 號公告更新 107 年

度第 1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5. 31. 高市衛醫字第 10733948300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150 號公告修正驗

光人員為 6 歲以上 15 歲以下者驗光，發現有特定狀況，或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應出(填)具「轉介單」之格式，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6. 4. 全醫聯字第 1070000725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公告及轉介單之格式，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hw.gov.tw/> 公告訊息之網頁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因應腸病毒流行疫情高峰，請會員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落實疫情通報及相關防疫工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6.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032660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疫情監測資料顯示，第 23 週全國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資料就診人次累計 11,735 人次(預警值：11,000 人次)，本市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資料就診人次 1,382 人次(預警值：1,300 人次)，全國共累積 12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其中 7 例為未滿 1 歲重症個案分析腸病毒種類為克沙奇 B 型及伊科病毒，加上目前已出現 21 例散發性腸病毒 71 型個案，綜上資料顯示疫情逐漸升溫，基於腸病毒高傳染力，影響幼童健康之威力，不容小覷；防疫工作應持續加強落實，以降低群聚疫情及重症病例之發生。

(三)有鑑於教托育機構及公共附設兒童遊戲場域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聚集處，為使各項衛教及防治工作更臻完善，降低腸病毒疫情對社會帶來之衝擊，請加強落實執行及督導下列防治措施：

1. 請各單位善加利用腸病毒防治懶人包，透過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Line 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老師下載相關衛教素材廣為運用，另提醒家長(特別是隔代教養家庭或是新移民等族群)腸病毒預防注意事項，對於腸病毒病童之病情發展須密切觀察，若出現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往大醫院就醫，亦可逕至衛生局腸病毒防治專區(<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1173&mt=14&gs=19938>)下載「腸病毒防治懶人包」、「腸病毒病程管理」、「擊退腸病毒之一日攻略」及相關衛教素材使用，以強化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概念。
2. 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聚集場所，病毒極易透過學童的密切交流，傳播至家庭及社區，為強化教托育機構之腸病毒防治，請加強督導轄內教托育機構落實每日定期至少 1 次 500ppm 漂白水環境清消、洗手設備之維護、幼學童健康管理，以及對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並提醒機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發生時，立即依本市公告規定流程進行疫情通報、停課等事宜，以降低病毒傳播及重症群聚疫情發生的機會。
3. 基於腸病毒併發重症之病程變化迅速，醫療院所需留意重症前兆病徵，加強院際聯繫並落實轉診機制，使病患能即時獲得妥適醫療處置及照護，並辦理相關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內部醫護人員醫療處置能力，降低後遺症與死亡風險；另有鑑於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臨床表現症狀具多樣性，往往與孩童期表現症狀不同，新生兒感染腸病毒產後期常見症狀：發燒、喝奶量變少、活動力下降等症狀，特籲請醫師務必提高警覺，留意產婦及新生兒健康，包括產前 14 天起至分娩前復如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腹瀉、肋肌痛等症狀，應配戴口罩與正確勤洗手，並應與嬰幼兒採取適當保護隔離，避免直接觸摸嬰兒。
4. 由於產後護理機構收住對象為 1 歲以下嬰幼兒，免疫力較弱且無行為能力，加上集中照顧，感染腸病毒風險較高，請產後護理機構務必加強落實內部感染管制措施，並善加運用衛生局研製「愛他，不要害他」腸病毒防治貼紙衛教宣導，另如發現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及符合法定傳染病或症狀通報條件時，應立即依「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通報作業流程」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俾利即時掌握疫情及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發生群聚事件。
5. 考量端午連假及暑假期間，民眾闔家出遊情形將明顯增加，頻繁交流恐提高疾病傳播機會，請各單位提高權管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特別是室內兒童遊樂場)之衛生督導查核頻度，積極輔導業者落實環境清潔消毒，並改善其缺失，以確保兒童健康。

五、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衛生福利部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C 碼)」增列專屬醫師之給付項目一案，衛生福利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6.12. 全醫聯字第 1070000762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新增給付項目一事，請參考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頁(長照政策專區/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新增或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之作業說明」，填具申請表，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三)另建議取消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意見書」之規定，查長服法第 8 條第 3 項係規範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對象，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立法意旨在於醫師所具診治病人之專業，較能瞭解病情及照護需求，為能達評估之效，除意見書外，爰列入其他同由醫師出具，且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病歷摘要或診斷書)。又上開意見書格式，業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醫師出具之意見書係作為長照需求評估與核定之重要參考之一。

六、主旨：轉知因應國內已進入腸病毒流行期，請會員持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防範腸病毒群聚感染發生，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6. 2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4648200 號函辦理。

(二)本(107)年度截至 6 月 19 日止，共有 15 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其中 6 名為新生兒(含 2 例死亡病例)，因此在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請各醫療機構應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加強宣導下列防疫作為：

1. 建議於婦產科門診、產房及小兒科門、急診、病房區域均同時張貼「孕婦於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若有發燒、腹瀉、咳嗽、流鼻水、肋肌痛等其他疑似感染症狀，應主動告知」與「新生兒感染腸病毒症狀」2 項主題的衛教宣導海報，並可將宣導素材製成單張，運用於診間衛教孕產婦。
2. 落實詢問產婦於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是否有發燒等疑似或確定感染症狀，並將結果記錄於交班文件(如：新生兒出生紀錄單、護理紀錄、病歷紀錄等)。
3. 由副院長層級以上主管召開全院性會議，督導院內腸病毒疫情因應作為執行情形，並視疫情變化及業務執行需要調整會議召開頻次。
4. 請婦產科與兒科召開聯合討論會議，建立聯合照護及疑似或確定感染之產婦或新生兒之監測機制，以利儘早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機構內腸病毒感染事件發生。

(三)有關前項說明所提之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首頁>腸病毒專區>宣導品下載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送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單張、教材及懶人包等電子檔資料，請會員惠予傳播宣導提醒民眾，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6. 6. 全醫聯字第 1070000737 號函辦理。

(二)旨揭資料眾多且均為電子檔，請會員至國民健康署/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健康促進場域/健康促進環境/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八、主旨：轉知請會員踴躍協助填答「國內醫療人員對愛滋治療經驗與感受」之問卷調查，以響應疾管署愛滋防治政策，並期增進醫病關係，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6. 19. 全醫聯字第 1070000727 號函辦理。

(二)為了解醫療人員對於愛滋感染者就醫的恐懼原因，以協助研究人員了解目前國內醫療環境中對於愛滋病認知以及感染者受歧視情況，並藉由統計分析各項主要因子、職業、城鄉分布以尋找出未來公共衛生教育與措施所需加強之方向，建請各位會員踴躍協助填答「國內醫療人員對愛滋治療的經驗與感受」之問卷調查表，以供日後醫療照護政策參酌，問卷連結：

<https://www.surveycake.com/s/okvv2>。

九、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 DOXABEN XL TABLETS 4MG 因天災導致控貨，社區藥局藥師得以同成分、同劑型且同含量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 6. 12. 全醫聯字第 1070000768 號函辦理。

(二)經查，旨揭藥品因天災導致供貨不穩情形，目前實施控貨中，僅供合約醫院，預計 107 年 7 月恢復正常供貨。

(三)次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6 條：「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

(四)因應旨揭藥品目前控貨中，建議醫師處方不宜標示「不可替代」，俾利民眾亦得選擇至社區藥局取得藥品。

- 十、主旨：轉知「Dolutegravir、Clarithromycin 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6. 全醫聯字第 1070000781、1070000823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產品回收

健保

-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107年6月1日生效，修正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6.6. 全醫聯字第1070000753號函辦理。

(二)有關西醫基層新增開放表別診療項目，臚列如下：

1. 心肌旋轉蛋白I(新增後醫令代碼09099C)。
2. A群鏈球菌抗原(新增後醫令代碼12165C)。
3. 陰道式超音波(新增後醫令代碼19013C)。

-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人工膝關節置換術使用自費特材申報管理」等4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6.26. 全醫聯字第1070000789號函辦理。

- (二)健保署說明略以，為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及合理健保給付，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重要檢驗檢查項目結果共享制度」，電腦系統提醒醫師該病人近期治療情形及提示最近6個月內20類重要檢查(驗)結果，供醫師掌握病人用藥、檢查(驗)資訊及手術內容。
- (三)基於尊重醫療自主性前提下，屬必要執行，請醫師於病歷上詳細記載，另健保署亦將利用大數據分析篩異管理。

-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功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6.27. 全醫聯字第1070000848號函辦理。

- (二)健保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之「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功能」已於107年5月17日正式上線啟用，有關藥品療效不等定義係指更換不同廠牌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藥品後，出現藥效改變或不良反應。
- (三)請會員於臨床上協助病人反映療效問題，積極參與藥品品質防護機制，一同為民眾用藥權益把關。

十四、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高費用癌症藥品送審原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 6. 15. 全醫聯字第1070000776號函辦理。
(二)請會員注意，倘有符合旨揭原則之高費用癌症藥品（包括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藥商於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時，其建議資料除應依健保署制定之「新藥建議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作業手冊」檢齊相關資料外，亦需依該原則相關事項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79條附件二、第80條附件三、第81條附件四、第82條附件五、第83條附件六、第84條附件七、業經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修正內容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全球網站(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msgid=140381)，路徑為：首頁/法令規章/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命令中請自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7. 6. 4. 全醫聯字第1070000732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107年6月12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272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7. 6. 21. 全醫聯字第1070000798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七、主旨：轉知屏東安泰醫院辦理 107 年度「以實證為基礎的預防醫學課程」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請各院所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外）踴躍報名參訓。

說明：(一)屏東安泰醫院承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承接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統籌計畫」，參與本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以及衛生福利部核可等程序，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二)上課時間：107 年 7 月 28 日(六)12:20-17:50

(三)上課地點：屏東安泰醫院 D 棟 12 樓會議室

(四)報名手續：本課程全程參與之學員免收報名費，請填寫報名表連同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最慢開課前 10 天傳真 08-8329966 至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或請用電子檔方式填寫 107 年成健課程報名檔 excel 檔或報名表 Word 檔，以附件的方式夾帶專科證書電子檔 e-mail 至 104229@tsmh.org.tw；每場至多 30 人，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五)傳真後請確認或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屏東安泰醫院 08-8329966 分機 5531 詢問許小姐。

十八、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01》主題：重要蟲媒傳染病與李斯特菌症介紹及防治」，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北、中、南區同步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13:30-16:00 *請事先報名*

(二)視訊地點：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啟川六樓第一講堂(名額 200 名)

2. 健仁醫院 6 樓第一教室(名額 40 名)

3. 阮綜合醫院門診大樓 6 樓會議室(名額 30 名)

4. 高雄市長小港醫院 8F 教學討論室(名額 35 名)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www.tma.tw>，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四)積分：西醫師感染控制、護理人員感染控制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7527286*112 郭小姐。

十九、主旨：本會 107 年 8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7/8/10 12:30-14:30	3C-Cancel 兒童的未來- 沒有好視力就沒有競爭力	潘志勤醫師- 上明眼科診所	即日起至 107/8/7 止	眼科. 家醫科 一般科.	
107/8/16 12:30-14:30	甲狀腺亢進及功能異常	李美月醫師-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內科	即日起至 107/8/13 止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科懋
107/8/31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 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 醫院	即日起至 107/8/28 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二十、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舉辦「現代科技如何解決近視老花」學術活動，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是否成功請於報名截止後電話詢問 07-3450903 林小姐。
2. 電話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向該協會電話 07-3450903 報名林小姐。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積分	報名截止日	協辦
107/8/3 12:30-14:30	現代科技如何解決近視老花	梁中玲醫師- 亮晶晶眼科診所	眼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7/7/31 止	眼力健

活動

廿一、主旨：本會辦理各項研習班開班時間表，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為培養會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會員彼此互動情誼交流，提升生活品質，本會公共關係福利委員會特別規劃一系列研習班如下：

班別	上課時間/地點	費用及師資說明
薩克斯風初級班	星期一/公會 下午 13:00-14:30	師資：林敬堯老師 課程：從薩克斯風的發聲要領（丹田、喉嚨、嘴型）出發，以淺顯易懂的邏輯分析薩克斯風的操作要領，透過提供個人編寫之講義，提供有效率的練習方式並建立良好基礎。 費用：視報名人數分攤費用（一期 12 堂） 人數：12 人以上開班（預計 8 月 6 日星期一開課） *請備樂器
活力舞蹈班	星期三/公會 下午 13:00-14:30 *隔週上課*	師資：小榮老師 課程內容專為初學者設計，以伸展、有氧運動為暖身，並以活力舞蹈的方式（拉丁舞蹈、森巴舞蹈、爵士舞蹈、熱門舞蹈等等）達到核心肌群的鍛鍊，學習舞步的同時也有絕佳的運動效果，生動有趣！ 費用：視報名人數分攤費用（一期 12 堂）

(二)上課日期：俟報名截止後再另行個別通知。

(三)報名對象：會員及眷屬。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

廿二、主旨：本會辦理「人文講座」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講座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107/7/25 12:30-14:30	建築美學系列(一)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講師	即日起至 107/7/20 止
107/8/8 12:30-14:30	建築美學系列(二)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講師	即日起至 107/8/3 止

廿三、主旨：辦理本會『107 年度高杏獎』推薦選拔活動，請會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說明：(一)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社會形象為本活動宗旨。

(二)凡為本會會員具有高杏獎推薦準則之具體事蹟者，得由所屬單位院所或其他社會團體檢具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填妥推薦報名表逕寄本會，有關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及報名表請有需要者向本會索取或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三)推薦日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評選審核通過，將於本年度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廿四、主旨：本會 107 年度『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自 9 月開始受理申請，請符合資格之會員子女踴躍申請。

說明：(一)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會會員子女大學各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二)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 申請時間：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資格及名額：

(1)國內醫學系 2-6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2 名，國內大學其他學系 2-4 年級各年級獎勵各 3 名。
(申請時須為在籍學生)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優良者。

3. 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2)成績單：繳交 106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4)學生證影本或註冊繳費證明一份。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前學年內受記過之處分者。
2. 休學或延畢學生。
3. 博碩士研究生或在職專班學生。

(五)其辦法詳細內容及申請書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廿五、主旨：本會為促進會員聯誼，辦理會員分區聯誼餐敘，請會員依執業院所所屬行政區域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會員分區聯誼餐敘時間、地點及報名時間如下：

聯誼分區(行政區域)	餐敘時間	餐敘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前金區. 新興區. 苓雅區. 前鎮區.	107 年 8 月 17 日(五) 中午 12:30~14:30	W0 飯店/2 樓江浙廳 07-282600 高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4 號 2F	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107 年 8 月 21 日(二) 中午 12:30~14:30	W0 飯店/2 樓江浙廳 07-282600 高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4 號 2F	
三民區. 鹽埕區. 小港區. 旗津區.	106 年 8 月 23 日(四) 中午 12:30~14:30	W0 飯店/2 樓江浙廳 07-282600 高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4 號 2F	

※※※(二)請會員針對衛生政策有相關意見建議者，於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俾便彙整當日向衛生主管單位提出建議。

(三)請欲參加之會員於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至本會報名。

廿六、主旨：本會舉辦第九屆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7 年 8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二)比賽地點：十全國小活動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 162 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 1 局 31 球決勝。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團體組：每隊 6 人採三戰二勝制。

(2)錦標組：建議球齡一年以上報名，具有挑戰性，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

(3)挑戰組：不限球齡，只想以球會友，前三名頒發獎品。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 **8 月 7 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理事長 **王 欽 程**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9 屆羽球賽】報名表

團體組	隊別名稱	隊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聯絡電話：	2.	5.	
			3.	6.	
錦標組	姓名：	生日：	挑戰組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再次通知本會贈送基層診所急救用藥2支及安全針具5支，請診所自即日起至

107年7月31日止儘速至本會領取(非負責醫師本人領取，請攜帶負責人印章)。

說明：(一)依據本會107年5月5日第1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急救用藥2支/1ml：腎上腺素注射液(Epinephrine Injection)注射液。

(三)安全針具5支/3ml。

二、主旨：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兒童遊戲場組件相關規定乙案，請各醫療院所(尤

其是設有兒童遊戲場之醫療院所)參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6. 28. 高市衛醫字第10734733400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自即日起生效，相關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請各醫療院所確實依法收取醫療費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5. 31. 高市衛醫字第10733950800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及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者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若醫療機構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應再依醫療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醫療機構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先予敘明。

(三)衛生福利部99年10月6日衛署醫字第0990211896號函釋略以：「…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有關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費用…指定醫師費…應予列為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之項目…視為擅立名目收取費用…」。

(四)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889號函釋略以：「…三、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結果，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具不可分離性，且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應無不可；惟不論是否先收取費用，病人之就醫權益均應受相同保障。四、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按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爰分段治療之收費，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但應雙方約定，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並開立收據，並無不可。…」

(五)「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於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下載路徑：首頁/服務專區/查詢服務/公告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持續不定期更新公告，倘欲新增收費項目，請上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下載路徑：首頁/服務專區/便民服務/書表下載/醫政事務科)下載「費用成本分析說明1」、「費用成本分析說明2」、「醫療項目成本表格撰寫範例」、「醫療自費收費項目成本分析表」4項資料，並將「醫療自費收費項目成本分析表」填妥後，依收費項目性質先函請本市各醫師公會(如牙科費用送本市牙醫師公會)審查，公會同意後再提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能收費。

(六)綜上，各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收費項目，應依「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及參照前開規定收取，並核實開立費用收據，並請各醫療院所依規定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或職能治療所之服務內涵或模式型態，涉及發展遲緩兒童托

育服務之情事，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早期療育機構之規定，請各醫療院所注意，切勿有發展遲緩兒童托育之情事以免觸法，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5. 15. 高市衛醫字第10733338500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麻疹及德國麻疹接觸者追蹤管理相關書表，請落實辦理相關作業，請 查

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 5. 29. 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3834700號函辦理。

(二) 為建立風險分級管理機制，經評估麻疹及德國麻疹之疾病嚴重性、傳播速度及對社會衝擊，針對麻疹及德國麻疹接觸者採不同之監測強度，其追蹤管理原則如下：

1. 麻疹：考量其可透過空氣傳播，傳染力極強，若未能落實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極易造成大規模流行，衛生單位應依實務可行方式提供每位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且須妥為衛教及確認其知悉健康監測期間應注意事項，另防疫人員須每日主動追蹤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情形，確認其是否落實生病即在家休息及相關規範。
2. 德國麻疹：德國麻疹之傳染力不如麻疹強，且多數德國麻疹病毒感染者症狀輕微，其防治重點在於孕婦接觸者之追蹤管理，除應發給每位孕婦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及每日追蹤其健康狀況外，其餘接觸者則由防疫人員進行衛教，視需要及防疫量能提供接觸者注意事項及進行後續追蹤管理。

(三) 旨揭文件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麻疹（德國麻疹及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連結處）。

六、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詢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輪班之定義案，勞動部函

復如說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107. 6. 27. 全醫聯字第1070000846號函辦理。

(二)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周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所稱「輪班制」係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依時段不同定有數個班次，由勞工輪替從事工作。事業單位採取輪班制，勞工於工作班次有更換時，即應依該條規定給予休息時間。

理事長 王 欽 程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孩童優惠乘車兌換券，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

(*到公會領取時兌換券，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乘車票之成年旅客可享同行一名孩童 6-11 歲標準車箱對號座全額票價 2 折。

*適用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8 月 31 日。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近期健保相關業務宣導

依 107 年 6 月 6 日西基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一、健保相關法規修正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3 月 15 日健保審自第 1070035055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其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皆自 107 年 4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各總額回推倍數上限值：

- 1、醫院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 10 倍、住診 3 倍。
- 2、西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 20 倍、住診 5.8 倍。
- 3、中醫門診總額部門採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門診 20 倍。
- 4、牙醫門診總額部門採不設定回推倍數上限值。

➤ 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抽審案件核減點數之極端值案件數，門住診皆以全部抽審案件數之 14%計算(四捨五入)。

(二)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206 號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 1、第 7 條附表 2：

- 考量保險對象於矯正機關、本保險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接受醫療服務，受限於巡迴、定點醫療站之人員、設備或專長能力，無法確認病人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經醫師診斷有轉至他處繼續接受診療之必要時，安排轉回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之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診療，宜亦認屬轉診，適用轉診相關規定，並無須加重保險對象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故配合修正轉診之定義及因應同機構間診治，酌修作業規定。
- 為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刪除附表性別欄位。

(三)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203 號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本次共計修正 24 條、刪除 1 條，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修正條文	重點摘要	施行日
第 7 條 【他人代領藥】	增列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以及失智症病人，得委託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相同方劑。	107.06.01
第 10 條 【住院押健保卡規定】	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應查驗其健保卡後歸還保險對象，以利少數特殊病況之住院保險對象有外出門診之需要。	107.06.01

第 14 條 【未攜帶健保卡就醫當次】 【慢性病藥品遺失或毀損】	1. 增列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得併列印 二維條碼 ； 2. 保險對象 未攜帶健保卡 就醫，以開立 一般藥品處方箋 為限； 3. 保險對象領藥後，因 藥品遺失或毀損 ， 再就醫 之醫療費用，由保險對象 自行負擔 。 4. 增列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AB)」疾病為本保險慢性病範圍。	1. 107. 06. 01 2. 107. 06. 01 3. 107. 06. 01 4. 發布日
第 3 條 【就醫身分證明】	為避免 未滿十四歲兒少 無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增列得以切結方式代之 ；另 刪除 以 戶籍謄本之影本 為證明文件之適用。	發布日
第 4 條 【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對象】	保險人依法僅得對有能力繳納但拒不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爰 刪除 無力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得例外先行就醫之規定。	發布日
第 6 條、第 18 條 【轉診規定】	明定 特約醫院、診所 因 限於人員、設施、設備或專長能力 ，得依規定辦理保險對象 轉診 。 明定 保險對象 就醫時， 應遵從醫囑接受轉診服務 。	發布日
第 19 條 【輸血規定】	保險對象需要輸血及使用血液製劑時，應 優先使用捐血機構供應之血液及其製劑 。 →刪除 保險對象應優先使用家屬、親友捐贈之血液及其製劑之規定。	發布日
第 8 條、第 22 條 【透析用藥規定】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所用診療項目名稱，將「洗腎」修正為「血液透析、腹膜透析」。 配合臨床作業 腹膜透析用藥 療程， 放寬透析液得一次給予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 。	發布日
第 15 條 【處方調劑】	放寬本保險 居家照護個案 得至 非原處方之特約醫院或衛生所 領取 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 ；明定保險對象應 同時併持 一般藥品處方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或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於同一調劑處所調劑 。	發布日
第 23 條 【各類處方使用期限】	保險對象應於 各類處方期間內 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預約排程或接受醫療服務，逾期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受理排程或提供醫療服務。 排程檢驗、檢查處方：自開立之日起算 180 日 。 排程復健治療處方：自開立之日起算 30 日 。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末次 調劑 之用藥 末日 。 其他門診處方及藥品處方箋：自開立之日起算 3 日 。 期間遇有末日為例假日順延。	107. 06. 01
第 25 條 【慢箋切結對象】	增列 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	發布日
修正第 17 條 刪除第 26 條	因藥品之容器或包裝應載明事項已於醫療法、醫師法及藥師法規範，爰不重複規定，並整併於第十七條規範。	發布日

➤ 配合修正「醫療辦法第 7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5 條第 4 款」：

門診申報格式：新增係由他人代為陳述病情或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類別	說明
JL	中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JM	中醫	經醫師認定之失智症病人
JN	中醫	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
HG	西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HH	西醫	經醫師認定之失智症病人
HI	西醫	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

➤ 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執行疑義之說明(如附檔 1)

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雲端系統)

※基於診療目的及舉證病情需要，本署於 107 年 6 月 5 日開放雲端資料可以滑鼠右鍵複製病人醫療資料並貼至病歷之功能，惟為善盡管理責任，一併於雲端系統提示「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文字。

※雲端藥歷頁籤新增藥品療效不相等通報功能

- 「藥品療效不等」：係指同一位病患更換使用不同廠牌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藥品後，出現藥效改變(例如：增強、減弱)或不良反應的現象。
- 通報功能建置於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雲端藥歷頁籤，作為藥品療效通報管道。
- 當發現民眾若有藥品療效不相等之問題，可由醫師或藥師於雲端藥歷頁籤上進行「藥品療效不等」通報，系統接獲通報資料後，本署將定期彙整並傳送予食品藥物管理署做為後續藥品療效的評估與追蹤。

三、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

➤ 為落實分級醫療精進本署電子轉診平台功能，本署電子轉診平台自 107 年 5 月 15 日起新增功能如下：

- (一)開立電子轉診單：因應出生符合納保未納保新生兒完成轉診，新增「新生兒註記(含胎次)」欄位。
- (二)醫師單筆開立電子轉診單：優化「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服務，請參考「電子轉診平台-醫師使用者手冊」。
- (三)強化管理作業：新增「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管理方式，請參考「電子轉診平台-醫療院所使用者手冊」。

- 為鼓勵與推廣使用電子轉診平台，本署 107 年於「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使用本署電子轉診平台轉出、轉入每筆各 5 點)；「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品質指標 3 分)提供相關誘因鼓勵，請各縣市醫師公會轉知轄區院所善加使用，並於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正確申報轉出、轉入院所代碼【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 IDd16 轉診案件註記、IDd17 轉診之服務機構代號、IDd18 轉出代碼等欄位】。

四、「健康存摺」手機快速認證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即日起新增「手機快速認證」方式。下載 APP 後，輸入手機門號、身分證號、圖形驗證碼後，再輸入健保卡號後 4 碼及設定密碼，可同時完成健保卡註冊和行動裝置綁定，即可使用健康存摺查詢「個人健康資料」。請鼓勵院所及會員下載個人健康存摺。

五、正確填報門診申報格式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有訂定診療部位**終身使用限制次數或數量**規定。
- (二) 藥物訂有「**每人每眼給付數量**」限制之相關給付規定皆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因應是類藥物之左、右眼部位之使用限制次數或數量計數事宜，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申報是類藥物時，確實配合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三)醫令清單段「IDp6:診療之部位」欄位填列:右眼填 R、左眼填 L、雙眼填 B。
- (三) 本次新增「Lucentis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0mg/mL in pre-filled syringe」(醫令代碼:KC00990288)，自費用年月 107 年 6 月起，請確實填列，若院所**未正確申報**，自費用年月 107 年 9 月起將會以**退件處理**。
- 為免影響院所申報及暫付權益，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

六、近期增修事項

- (一)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31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2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 本次西醫基層修正重點，新增下列三項開放表別診療項目：
- (1) 心肌旋轉蛋白 I(新增後醫令代碼 09099C、450 點)。
- (2) A 群鏈球菌抗原(新增後醫令代碼 12165C、200 點)。
- (3) 陰道超音波(新增後醫令代碼 19013C、957 點)。
- (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4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04720 號，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5 月 1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05217 號，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七、其他宣導事項詳見共管簡報。